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乾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丽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乾县 2025 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路灯安装项目（第四批）

工程地点：乾县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镇办	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周城镇	新庄村	路灯安装	150
2		紫邀村（周家、刘家、王家、崔家）	路灯安装	220
3	阳洪镇	好畴村四组	路灯安装	20
4		习家东村	路灯安装	150
5	城关街办	亓父村	路灯安装	160
6		高陈村	路灯安装	150
7		小留村	路灯安装	110
8	姜村镇	姜村	路灯安装	100
9		双羊村	路灯安装	120
10	大杨镇	药宁村	路灯安装	150
11	梁村镇	令胡村	路灯安装	130
12		阡道村	路灯安装	150
13		梁东村	路灯安装	100
合计				1710

资金文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 合同总价为: (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 ¥: 1946835.00 元

注: 安装工程最终结算数量及价款以实际竣工验收结算为准. 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六: 工程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安装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项目开始材料进场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同时按照安装进度付款,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如开据具有权威正规工程质保金保函, 可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陕西丽彩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家馨梧桐花园3号楼3单元501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姜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00201899

电话: 136092195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

帐号:

帐号: 61050163340800000579

签订日期: 2026. 4. 15

签订日期: 2026. 4. 15



二、通用条款（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

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_____

5. 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8.1(6)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8.1(8)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_____

6.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业主, 监理单位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2)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1 间, 为监理工程提供办公 1 间, 不配备办公家具, 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7)款, 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2)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 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 5 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8. 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处罚。

四、质量与验收

9.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执行《通用条款》第 17 条。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外，中间验收部分：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 5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以调整。

(2) 清单工程量由于图纸原因，与实际发生有漏项、数量不准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漏项部分的价格由双方重新约定；数量不准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价格以相应综合单价为准。

(3) 清单工程量中零用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但零工投标单价不变。其余清单量若与实际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条款第 31.1 条原则办理结算。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不执行《通用条款》23.3 条

12.3 报价中不含预留金。

13.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14. 工程量的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 月 日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2)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27.4.(3)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5)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27.4.(6)款。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发包人按甲供材料表供应材料设备，并对所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按指定价从发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品牌、供货商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八、清单中增漏项及量差处理

18. 确定增加减少工程量

18.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漏项的分项作如下约定：

18.1.1 有相近分项或类似分项的，其综合单价按相近或类似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涉及的款额按变更增加结算。

18.1.2 无参考分项的漏项甲乙双方按照其它分项综合单价的构成（人、材、机、管理费、利润等构成）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涉及的款额按变更增加结算。

18.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均

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量增减 15%以内，其综合单价不变，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在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工程量增减 15%以上，综合单价可以重新确定。

18.3 由于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造价变更增加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增加。

九、施工图变更

19. 确定变更价格

19.1 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为准。

19.2 措施项目费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减少时，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按相应比例减少。

19.3 造价变更增加时，变更增加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总价相应比例的标准计算增加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19.4 清单中未列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单价若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时，按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基准价综合单价的原则计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评标基准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结算单价。其余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第 8 条有关条款。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20. 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叁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1. 竣工结算

21.1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60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35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参照《通用条款》第 26.4 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另外协商解决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处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23. 争议

2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
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24. 工程分包

24.1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26. 保险

26.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本合同 40.1、40.2 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承包方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本合同 40.1、40.2 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0.4条。

27. 担保

27.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3) 担保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28. 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9. 补充条款：

29.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29.2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29.3 必须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29.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工程监理验收，由工程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9.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29.6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罚款 1000 元。